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肆零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台灣省警務處技正于榮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安全室主任韓清濂、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秘書姚萬祥、課長趙正庸、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秘書杜振銘、副分局長戚志莊、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謝耀銘、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課長呂泰山、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申銘勳、分局長鄭西源、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秘書范彥、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課長楊元俊、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秘書李郁華、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秘書黃抱雲、課長朱介泓、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分局長謝清波、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課長吳國泰、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秘書張承福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書紳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吳國泰為科員，黃育成為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組長，萬純樸為大隊附，雷光裕為台灣省工礦警察大隊組長，苑彥為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朱介泓為台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四〇號

灣省台北縣警察局課長，朱為焱為分局長，杜振銘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課長，申銘勳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呂泰山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分局長，張承福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秘書，韓清濂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楊元俊為分局長，黃抱雲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秘書，鄭西源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課長，周樸岳為副分局長，戚志莊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副分局長，于榮岑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局長，謝清波為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良輔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周先禮權理台灣省警務處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呂海清，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田大同合作農場技師曾廣屋，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池上大同合作農場技師龍宗孟，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海清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龍宗孟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田大同合作農場技師，曾廣屋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池上大同合作農場技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九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科長丁勤夫、專員吳頌堯、科員陳衡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吳頌堯為總統府科長，陳衡為總統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派陳玉科、陸錫光、馬國琳、陳固亭、楊亮功、錢公來、李紹言、查良鑑、俞叔平、趙龍文、鄧裕坤、李睿、黃佑、梅可望、吳樹閣、黃堅厚為四十九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拾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七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二七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八徐有庠因外銷棉布於出口前被焚，請求沖銷棉紗原料之記賬貨物稅款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拾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七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二七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有庠因外銷棉布於出口前被焚，請求沖銷棉紗原料之記賬貨物稅款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肆拾柒號 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原告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有庠 設台北市永綏路十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因外銷棉布於出口前被焚請求沖銷棉紗原料之記賬貨物稅款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以自產之棉紗，製成外銷棉布一批，該項棉紗應納之貨物稅，係按照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經核准記帳，俟棉布出口時，沖銷記帳。（即免征貨物稅）該批棉布於出口前，因廠房失火被焚，報請稽征機關查明，呈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48）財一字第三四一〇號令，准予沖銷該項記帳之貨物稅新台幣七、九四九元。嗣因被告官署以（48）台財稅發字第四六二五號令，另為不准沖銷記帳貨物稅之處分，原告不服，申請覆議，經被告官署以（48）台財稅發字第六三五三號通知核駁。原告又不服，一再提起訴願，被告官署暨行政院遞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原告以自產之棉紗，製成外銷棉布一批，於出口前被焚，經稽征機關查明呈奉台灣省財政廳（48）3、27、財一字第三四一〇號令，准予比照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沖銷原紗貨物稅記帳新台幣七、九四九元在案，應予維持。（二）已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遇天災人禍而致物體消滅者，准予查明比照貨物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准予退稅，經被告官署（48）台財稅發字第六三五三號通知認定，有案例可稽，本案應准比照辦理。（三）被告官署所稱被焚貨物限於本品，始准退稅，不及於加工品一節。查本案外銷棉布所用棉紗，原係免稅，是以外銷棉布與棉紗本品，並無二致。而與其他非外銷棉布加工品（原紗不免稅）者之情形，完全不同。被告官署竟將外銷棉布（原紗免貨物稅）與一般加工品（不免貨物稅）混為一談，觀念上顯有錯誤，致失政府獎勵外銷政策之意旨。（四）外銷棉布用紗依規定原係免稅，（或沖銷記帳）因遇天災人禍致物體消滅者，事例並無二致。後者被告官署經准予退稅，則前者自應比照辦理，准予沖銷記帳，以資合理。（五）本案外銷品被

焚，當為政府外銷政策施行後之首次，且為不幸事件，並非常有，允宜兼顧外銷政策，體恤外銷廠商協助政府外銷政策之熱誠，增強外銷廠商對外銷政策之信心，就本案不幸事件，比照貨物稅條例第八條，及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准予沖銷記帳。請求將再訴願及訴願決定并被告官署之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以其自產之棉紗，織製棉布外銷，曾依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之規定，奉准原料棉紗貨物稅記帳。該項棉布未經出口，即遭焚燬，依照規定所有原紗之記帳稅款，原應不准沖銷。乃台灣省財政廳未加審查，遽予令准沖銷，自有未合。（二）現征貨物稅之貨物，以捲菸一項，開辦最早，稽征規則，釐訂較詳，對已稅貨物，遇有天災人禍，而致物體消滅者，參照捲菸稅稽征規則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原准核明證件退還原納稅款。惟如捲菸被焚，雖准退還原納捲菸稅款，對其所用原料菸葉之原徵稅款，並不退還。故依本部釋例，此項退稅，應僅以已稅貨物之本品為限，并不及其加工製品。棉布並非應課貨物稅之貨物，僅屬應稅棉紗之加工製品，既遭焚燬，依照上述釋例，自無退稅之可言。（三）外銷品退還原料稅捐，依照修正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第三條規定，應以貨品業已外銷，并將所得外匯遵照政府規定結售指定之銀行為限。本案所稱被焚棉布，既未出口外銷，自亦難引據上述規定，請予沖銷原料棉紗之記帳貨物稅款。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除礦產品外，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又凡經核准稅捐記帳之原料，外銷廠商應自成品報運出口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內，檢附稅款記帳保證書，及結售外匯等有關證件，經向經辦機關申請沖銷記帳稅額，解除保證責任。此在貨物稅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段及修正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第十一條固均有明文規定。（該辦法係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但查上述辦法第三條規定外銷品退還稅捐以貨品業已外銷并將所得外匯遵照政府規定結售指定之銀行者為限，本件原告以自產之棉紗製成外銷棉布一批，其自製棉紗

應納之貨物稅，曾按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經借征機關核准記賬，俟棉布出口時，沖銷記賬。嗣以該批棉布於出口前，因廠房失火被焚，未能報運出口，雖經原告報請稽征機關查明，呈奉台灣省財政廳令准沖銷其記賬之棉紗貨物稅新台幣七七、九四九元，但被告官署以該批棉布，係於出口前焚燬，核與上開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上開辦法第十一條所定退還稅款及沖銷記賬稅捐額，皆限於貨品出口之要件不符，難於沖銷記賬稅捐，因本監督職權撤銷台灣省財政廳上項令准，仍令飭追繳稅款。原告先後向被告官署申請覆議，及提起訴願，亦均遭駁斥。迨原告不服被告官署之訴願決定，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時，除仍主張依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辦理外，更引被告官署（四八）台財稅發字第〇六三三三號通知，主張應照已納貨物稅之貨物，遇有天災人禍致物體消滅之例，准予沖銷記賬稅捐。行政院再訴願決定，除關於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之見解，與被告官署訴願決定同外，當以被告官署（48）台財稅發字第〇六三三三號通知前段所載「已納貨物稅之貨物，遇有天災人禍，而致物體消滅者，依照向例原准核明證件，退還原納稅款。惟此項退稅，僅以已稅貨物之本品為限，並不及其加工之製品。」既以已稅貨物之本品消滅者為限，始准退還原納稅款，今原告記賬稅捐之自製棉紗已製成棉布，於未出口前被焚，從嚴格言尚難謂為已稅貨物之本品消滅，故仍認為難予比照准其沖銷記賬稅捐，其論斷均非於法有違。乃原告謂本案外銷棉布所用棉紗，原係免稅，是以外銷棉布與棉紗本品，並無二致云云。殊不知本件外銷棉布所用之原料棉紗，須俟棉布出口外銷後方可申請沖銷記賬稅捐額。倘棉布逾越法定期限，不能外銷，除向保證人追繳其應納稅捐外，並自記賬日起，至稅捐繳清之前一日止，照記賬稅捐額，按日加收滯納費千分之一。此觀於上開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甚明。即原告於四十八年八月七日，呈遞被告官署廣字第一六四九號之申請書，亦有出口時沖銷記賬之陳述。則該棉紗除其製品出口得以沖銷記賬稅捐外，不得謂為免稅貨物。原告此點主張，殊非有據。再據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就本案研討結果略以被告官署前述退還稅款之成例，係以納稅貨物之本品消滅者為限。如納稅貨物於加工後消滅

者，則概不准退還稅款。因若准許已稅貨物之加工品消滅時，亦得申請退稅，則因貨物經過各種加工製造過程後，在審核上殊為困難，容易發生流弊。例如若准許已納貨物稅之棉紗，於織成棉布後被燬時，退還稅款，則當棉布再加工程製成衣服後被焚，亦勢必援例准許退稅。但該項被焚衣服，究由何項已稅棉紗轉加工而來，殊屬難於鑑定，並有影響國庫收入之虞云云。其於本案情形不得援已稅貨物消滅退稅之例辦理，亦已予詳究明確。自不容原告以棉布被焚與棉紗被焚混而為一，藉圖比照請求沖銷棉紗記賬之貨物稅額。被告官署所為不准原告申請沖銷此項記賬之覆議，及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均無不合。行政院予以決定駁回再訴願，亦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二四八〇號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卓火生 台灣台北縣政府技正 男 年五十五歲 台灣台北市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四巷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卓火生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台北縣政府呈：「(前略)查碧潭橋工程所需水泥鋼筋均由本府供給，(本府技正)卓員(火生)係兼任該工程工地主任，對本府供給物品，負有督導管理并每日應將其收支狀況詳細記入供給品出納簿每旬應填具旬報表報府之責，但據該員案發後所提出水泥出納簿內所記載水泥出入數字與工程旬報表數字，多處不合，對鋼筋部份則始終未提出使用狀況：「鋼筋出納簿」案發後經調查人員調查時，始

口頭報告尚剩四〇〇〇公斤，惟該員在地院所承認「該工程本府所購小鋼筋不敷一、六五九公斤，大鋼筋則尚有餘剩」復查縣有公物處理（包括出售交換）依規定或慣例，應簽呈縣長核准後始可辦理，該員藉口工程上措施未經簽准，擅將本府供應品一英寸之大鋼筋內抽出三、八〇〇公斤，交寶新營造廠售出換回小鋼筋五、一二〇公斤，查該工程所不敷小鋼筋，僅不足一、六五九公斤，理應尚剩換回之小鋼筋三、四六一公斤，至為明顯，惟該員不但未予記賬，迄今亦未報請收回，地方法院據以科刑六月，確屬允當，卓員雖經高等法院宣判無罪，但根據上述之情形，其行政過失確屬重大」等情，以該卓火生承辦碧潭過橋工程，核屬失職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卓火生申辯略稱：（一）關於旬報表部份：查旬報表之作，僅以記載役工人數，到場材料及工程進度概況（百分率）而已，因本工地存庫之水泥，時常奉命出借，或撥付其他工程使用，該項歸還水泥無須復報，但台北縣政府每將歸還之水泥與配給水泥，一同撥運工地，故必須詳查何者為歸還水泥，何者為配給水泥之後，始能分別登賬，故未能照日填報，勢所難免，但收支數量，並無錯誤，且經主管土木課長每旬核對，轉送省公路局備查在卷，（註：該工程係由省公路局委辦，故須填報省公路局）則申辦人責任已盡何有過失可言。（二）關於鋼筋部份：查碧潭過水橋工程依據省公路局設計，需用鋼筋四九、四六公噸計分大型鋼筋二三、六六公噸，小型鋼筋二五、八〇公噸，惟縣府誤將大型鋼筋採購二五、三一八公噸，超過一噸餘，而所需小型鋼筋，則僅採購二四、一四一五公噸不足一噸餘，因其採購小型鋼筋之數量欠缺，若不將多餘之大型鋼筋，調換小型鋼筋勢必另行採購小型鋼筋始能施工，申辦人職責攸關，為推行工程限期完成起見，故准由寶新營造廠將多購大型鋼筋調換小型鋼筋以應需用，（註：鋼筋由縣府直接撥交營造廠，係由營造廠報請調換理由詳後）此種措施乃工務上必要之舉，實無過錯可言，且亦符合分層負責之精神，台北縣政府竟以此項措施指為行政過失，實嫌欠當，況准許寶新營造廠調換鋼筋之初，曾當面請示主管課長張文良之同意，（請參閱高等法院判決記載張文良供詞可稽）應否呈報縣長批准，亦

屬主辦課之職務，何能推卸諉責，使技正負此責任。竊查台北縣政府對於誤購鋼筋，未聞有何處置，今申辦人純屬工務上必須調換之行爲，反而指為失職用意何在，百思莫解。（三）碧潭過水橋工程，需用鋼筋，係由台北縣政府直接撥交寶新營造廠自行保管使用，此有原承攬契約可查，依照承攬契約所載該項工程材料如不敷用，須由承攬人即寶新營造廠自行賠墊，有關需用鋼筋，確由台北縣政府直接撥交寶新營造廠自行保管使用，台北縣政府土木課長張文良亦在刑事案內到案供明，紀錄在卷，可請復按申辦人之督導責任，其重點在於監督工程進行有無偷工減料等等，有關縣政府供給營造廠營建材料，因承攬契約，須由縣政府直接撥交營造廠商，如該營造廠商已能依照工程進度施工且無偷工減料，自己盡其督導之責，查該工程進行期中，每在搭好鋼架敷設水泥之前，邀請省公路局黃仁堯工程師到場檢查後再行敷設水泥經過事實，黃仁堯工程師曾先後在刑庭供證：「北部六個縣市施工技术是我指導該橋是三幾天都去看一次，他們都照規格（圖樣）做的，每次鋼筋架好灌水泥前，都要請我去看，並未發覺以小鋼筋代大的用」云云，工程完畢之後，又經省公路局，審計部等有關機關，會同驗收經批「與設計相符，准予驗收」之證明在案，工程既未偷工減料，何來從中作弊，申辦人不但並無違法，實有微功可表，今則反謂行政過失，實屬賞罰不明，何以激勵來茲。（四）關於多購之大型鋼筋僅有一噸餘何以寶新營造廠調換之時，竟有三、八〇〇公斤？又何以能將三、八〇〇斤之鋼筋調來細鋼筋五、一二〇公斤之多，此因（一）使用鋼筋之後因截接關係，損耗二噸餘，（截頭截尾零碎廢鐵）本工程設計，亦曾指明損耗率約為百分之十此項零碎之耗損鋼筋，在營造廠心目中，照例歸其所得（註：台北縣政府在其他百餘件工程對於耗損鋼筋從未過問）其調換之時，係將多餘一英寸鋼筋一噸多，連同上述耗損零碎鋼筋湊合計共三、八〇〇公斤，並非大型鋼筋抽出該數。（二）關於調來較多之小型鋼筋乃因四二年秋間，麗娜貝絲等颱風先後侵襲北部之時該廠置存河邊之細鋼筋被流失或埋沉溪底者頗多，無法完成工程，申辦人責命寶新營造廠購墊（因向後工程需要小鋼筋五、一二〇公斤）因此寶新營造廠除將大型鋼筋多餘一噸多，連同

裁斷零碎筋片（耗損廢鐵）一併調換之外再復價購若干合爲五一二〇公斤，並非三、八〇〇公斤即可調換五、一二〇公斤之多此理甚明，不待費辭（註：調換鋼筋祇能一斤換一斤，片斷之零碎鋼筋，尚須數斤調換一斤）而在工程結束時實新營造廠負責人謝漢祖即已死亡，結算工程款時，台北縣政府並未表示繳還耗損之片斷鋼筋，業將尾款全部發給，嗣後申辯人向其家屬追索殘餘耗損鋼筋，每以工程並未偷工減料爲詞僅能勉強討回四〇〇〇公斤之代價繳還歸庫，今台北縣政府未明真相，竟謂「抽出一英寸之大型鋼筋三、八〇〇公斤交實新營造廠出售，換回小型鋼筋五、一二〇公斤」又謂「工程所不敷小型鋼筋，僅不足一、六五九公斤，理應尚剩餘換回之小鋼筋三、四六一公斤」實屬誤解」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卓火生，兼任碧潭橋工程工地主任對於台北縣政府所供給之水泥鋼筋等物品負有督導管理，井每日應將其收支狀況詳細記入供給品出納簿每旬應填旬報表報告之責，但查水泥出納簿內所記載水泥出入數字與工程旬報表數字多處不符，該被付懲戒人於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北縣警察局開始調查時，亦承認失察屬實，其廢弛職務已無容疑，復查關於鋼筋部份，該工程原由省公路局設計需用鋼筋總重量爲四九、四六公噸計分大型鋼筋二三、六六公噸，小型鋼筋二五、八〇公噸，台北縣政府採購大型鋼筋二五、三一八公噸，小型鋼筋二四、一四一五公噸，計大型鋼筋超過工程設計需用量一、六五八餘公噸，小型鋼筋則不敷一、六五八餘公噸，依照公物處理慣例，應將多餘之大型鋼筋繳還補購不足之小型鋼筋或簽請縣長核准後以多餘之大型鋼筋調換不足之小型鋼筋，該被付懲戒人並未簽請縣長核准，於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將大型鋼筋交承攬工程之實新營造廠於同月三十一日換取小型鋼筋雖據辯稱：「調換之初曾當面請示主管課長張文良之同意」等語，但查此項鋼筋之更換事宜，不但工地主任無權隨意辦理，連課長、局長亦無權決定，需簽請縣長批准成案後方可辦理，業經主管之土木課長張文良以書面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說明，被付懲戒人既未詳列列表報請縣長核准，殊難以曾口頭報告主管課長等詞

諉卸責任，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應謹慎之旨有違，至於大型鋼筋應換小型鋼筋多少，依常理推測自應以彼此之重量相等而以兩者之差價爲計算多少之準繩，查大型鋼筋之單價爲三、二五，小型鋼筋爲二、九五或二、七二至二、九九不等，業經唐榮鐵工廠及台灣仲鐵公司將售與台北縣政府之發票抄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在案，兩者之單價，平均相差約在一成上下，則大型鋼筋三、八〇〇公斤亦僅能調換四、二〇〇公斤上下，何能調換小型鋼筋至五、一二〇公斤之多，況台北縣政府所多購之大型鋼筋，僅有一、六五八公噸亦不可能有三、八〇〇公斤之賸餘，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實新營造廠除將大型鋼筋多餘一噸多連同裁斷零碎筋片（損耗廢鐵）一併調換之外，再復價購若干合爲五、一二〇公斤」之語尚非不可憑信，（至裁斷零碎筋片應歸何方所得，係台北縣政府與實新營造廠間之關係，與被付懲戒人無涉）查該工程對於鋼筋部份之設計，共須四九、四六公噸而台北縣政府所供應之大小鋼筋，亦共爲四九、四九五公噸，既未能證明其並無截損損耗致有盈餘而承做該鋼筋工程之工頭顏金安則於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述明「鋼筋多經接頭，如有不信，現尚可以打破水泥詳予檢查」被付懲戒人卓火生於四十八年五月四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刑庭呈遞之辯訴狀亦稱：「碧潭過水橋工程設計，其鋼筋淨長爲 10.38 10.91 11.00 9.60 5.60 8.38 7.80 8.88 8.78 7.80 等不等之長度而所採購之鋼筋，則爲十一至十二公尺，故在使用之時勢必有所截接，方能施工」等語，是該工程所使用之大型鋼筋確因截接而有損耗，實屬顯明，台北縣政府所撥發之四九、四五九五公噸之鋼筋，既與工程設計所需鋼筋之重量完全符合，自應認爲業已全部用於工程所稱尚餘小鋼筋三、四六一公斤之語，殊難憑信，而大型鋼筋一噸餘調換小型鋼筋相差約一成之價格亦經實新營造廠補還四〇〇〇公斤之代價，是台北縣政府因調換鋼筋所受差價之損失，亦屬得有相當補償本案刑事事件佔部份業經台灣高等法院諭知無罪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卓火生對於此點尚無若何行政責任之可言。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卓火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